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对建设项目建设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等内容进行概况总结，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年雕刻 1200 套木材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林波	联系人	李林波		
通讯地址	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				
联系电话	15932162460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171
建设地点	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				
立项审批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928-21-03-02013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6.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的背景及由来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租用华翔光源材料厂厂房，总占地面积1524平方米，公司2017年9月建设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日用实木高档家具生产项目。

为企业满足市场和客户要求，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在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厂房内扩建木材家居雕刻加工项目。该项目投资40万元，厂房面积500m²，建筑面积500m²，该项目建成后可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9-410928-21-03-020137），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项目产品、设备、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表1。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年雕刻 1200 套木材家居项目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年雕刻 1200 套木材家居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内	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内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40 万元，厂房面积 500m ²	该项目投资 40 万元，厂房面积 500m ²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木板—制图设计—雕刻—打磨—成品入库	木板—制图设计—雕刻—打磨—成品入库	相符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占地已经濮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濮阳县文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已经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文留镇整体规划，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第27项家具制造”中“其他”，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厂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年雕刻 1200 套木材家居项目
- (2) 建设单位：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中心坐标为（E115.165360、N35.395158°），项目西邻厂区服装厂厂房，北邻闲置厂房，东、南侧均为空地，南侧 35 米为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日用实木高档家具生产项目厂房，总厂区南侧为创业路，厂区对外交通的主要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630m 处后草场村，项目西侧 0.96km 处为房刘庄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4、工程建设内容

4.1 主体工程

表 2 项目组成情况

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车间全部封闭，建筑面积 500m ² ，建设年加工 1200 件木材家居雕刻加工生产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厂房入门处西南角设置项目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自备水井提供
	供电系统	由文留镇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因本项目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就餐和住宿，洗漱废水产生量很少，这部分水可用于厂区内抑尘及绿化使用，旱厕产生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定期清理，采用水泥硬化防渗，下层沉渣可由附近村民运走做堆肥原料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砂纸和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处理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原有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数控雕刻机	8	台	XZ-12025-8、PM-2033-6、XZ-12025-8	/
2	储气罐	1	个	/	/
3	打磨机	3	个	/	/
4	空压机	1	个	/	/

4.2 公用工程

4.2.1 供电系统

本工程运行后，供电设施依托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配套供电设备，由文留镇供电线路，以敷设至本工程厂区，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4.2.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现有自备水井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劳动人员的洗漱用水，此水可用于厂内抑尘及绿化使用，依托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旱厕，旱厕产生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定期清理，采用水泥硬化防渗，下层沉渣可由附近村民运走做堆肥原料；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5、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木板家具	套/a	/	1200

6、主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木板	1200	套/a	/
2	人工砂纸	20	kg	/
3	水	23	t/a	由自备水井提供
4	电	10000	KW·h	由文留镇供电系统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就餐和住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6。

表 6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6.0
噪声治理	雕刻机	减震垫及减震设备	8 套	0.4
固废治理	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固废间	/	0.2
危废治理	废机油	依托厂区内原有危废暂存间	/	/
合计(万元)				6.6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 (6.6/40×100%=16.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性质,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华翔光源材料厂厂房,本项目拟在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院内共建有4座车间,本项目用北侧1座车间进行生产,2座为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日用实木高档家具生产项目厂房,1座为闲置车间。项目公用工程均利用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原有建筑。

一、原有项目概况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租用华翔光源材料厂厂房实施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日用实木高档家具生产项目,项目于2017年9月17日已经濮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濮县环审表[2017]192号),并于2017年9月30日验收通过(濮县环验[2017]108号)。

二、原有项目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以及验收报告批复,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木料加工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和出口进行监测,经设置集气装置,经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口排放浓度为72.8-82.4mg/m³,出口排放浓度为17.9-20.9mg/m³, (底漆)光氧催化装置进口苯排放浓度为3.72-4.23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10.7-13.2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28.7-31.8mg/m³,

非甲烷排放浓度为66.8-83.2mg/m³，（底漆）光氧催化装置出口苯排放浓度为0.668-0.865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2.58-4.36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6.56-7.76mg/m³，非甲烷排放浓度为9.85-12.5mg/m³，（面漆）光氧催化装置进口苯排放浓度为2.88-3.16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8.82-9.45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27.5-28.6mg/m³，非甲烷排放浓度为58.8-68.7mg/m³，（面漆）光氧催化装置出口苯排放浓度为0.644-0.735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1.76-2.25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5.59-8.12mg/m³，非甲烷排放浓度为9.32-1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有机排放标准要求。

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漆雾处理废水。漆雾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Fenton”预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户部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户部寨镇污水处理厂。

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线内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4 固废

2.4.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2.4.2 生产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生产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2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2.4.3生产危废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主要由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渣和污泥，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的危废依托原有的危废间为1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025t/a, NH₃-N: 0.0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原有项目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日用实木高档家具生产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了濮阳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濮县环验[2017]108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

濮阳县隶属于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北岸，地理坐标在东经114°52'-115°25'，北纬35°20'-35°50'之间，南部及东南部以黄河为界，与山东省的东明、菏泽、甄城隔河相望；东和东北部与范县及山东省莘县毗邻；西和西南部与内黄、滑县、长垣三县接壤；北与西北倚国家卫生城、园林城—濮阳市。

2、地形地貌

濮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位于内黄隆起和鲁西隆起的东（明）濮（阳）地堑带，系我国地貌第三阶段的中后部，是中、新生代的沉积盆地。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自然坡度南北约为1/4000，东西约为1/8000，地面海拔50~58m。全县地貌较相似，由于历史河水入海和黄河沉积、淤塞、改道等作用，形成了濮阳县平地、岗洼、沙丘、沟河相间的地貌特征。

濮阳县北靠华北拗陷带，南有古老秦岭巨型纬向构造带，位于东濮拗陷带之中和浚县起以东的大斜坡上。该区范围内次级构造发育，北东向构造起着主要控制作用，北西和近东西向构造交错迭加，构成了一个相对隆起的凹陷，区内主要的地质构造有浚县断块，东濮地堑，安阳断裂，外围西有汤阴地堑，东为鲁西隆起，北与临清凹陷相通，组成了豫北特有的构造。

豫北地区属邢台——河间地震带的一部分，是华北平原地震区中活动性较高的一个地震区，豫北曾有多次地震记载。近几年来，该地区一直是全国地震点监视区之一，震区烈度区划为7度。

3、气候气象

濮阳县位于中纬地带，常年受东南季风环流的控制和影响，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晴和日照长，冬季干旱少雨雪。年平均气温为13.5℃，年平均无霜期为215天，

年平均蒸发量1944mm, 年平均日照时数2545小时, 年太阳辐射总量118kcal/cm², 年平均降水量476.5mm, 常年主导风向是南风, 次主导风向为北风, 夏季多南风, 冬季多北风, 其次为东南风, 年均风速为2.1m/s, 年均相对湿度71%。区内最低极端气温-20.7℃, 最高极端气温42.2℃; 日最大降水量为183mm; 历年最大降雪深度22.0cm, 最大冻土厚41.0cm。

4、地表水资源

黄河、金堤河流经全境, 黄河流经濮阳县61.127公里, 金堤河流经濮阳县37公里; 区域内还有马颊河、潞龙河、徒骇河。全县水资源储量总量在4.9亿立方以上, 地下水资源储量在3.3亿立方以上, 年降水、地表径流水补给量在2.7亿立方以上, 工农业生产用水十分便利, 是世界上三大最适于种植冬小麦的地区之一。

马颊河发源于濮阳县城关金堤闸首, 向北经濮阳市区、清丰县、南乐县, 于山东埕口入渤海。濮阳市境内全长62.3km, 市区境内17.2km, 多年平均流量2.08m³/s, 枯水期平均流量0.23m³/s, 最小流量为0, 是濮阳市引黄补源、灌溉的主要河道。马颊河的支流主要有濮水河和老马颊河。

5、地下水资源

按水文地质特征, 濮阳县地下水从上到下分为浅层淡水、咸水、深层淡水三种。浅层淡水呈零星分布, 主要存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的精细砂、亚沙土的孔隙、粘土的裂隙中, 为南西—北东方向, 从西北到东南由小到大, 由薄到厚。

浅层淡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地表水及灌溉回归水。浅层淡水底板埋深10~20m, 单位涌水量一般大于2.5m³/hm, 浅层淡水占例子县总面积的60%, 咸水占全县总面积的40%。

深层淡水主要贮存在咸水层以下, 水温高、水质好、单井出水量大, 底层贮水量好, 是全县地下水的主要开采对象。第一开采段底板大约埋深140~160m, 矿化度为0.6~0.8g/L, 第二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大约240~260m, 矿化度0.5~0.6g/L, 第四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在430~470m, 径流及坑塘蓄水对周围地下水也有一定补给。

6、动植物状况

濮阳县天然林木甚少，基本为人造林，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及背河洼地。优质用材林树种主要有毛白杨、三倍体毛白杨、速生杨108、加拿大杨、枫杨、榆、柳、泡桐、椿、槐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红枣、苹果、桃、杏、梨、葡萄、柿、山楂、核桃、花椒等。

濮阳县地处冲积平原，是农业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主要栽培植物，如小麦、玉米、水稻、红薯、大豆，种植面积达4万公顷。经济作物中棉花、花生、芝麻、油菜、麻类种植较多。

县境内动物繁多，约600余种，其中无脊椎的原生动物，腔肠动物、环节动物、节肢动物约400种；脊椎动物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约 200 余种。主要野生动物有：兔、獾、鼠、刺猬等；鸟类有：雁、鹊、燕、布谷、画眉、鹌鹑等； 鱼类有：鲤鱼、鲫鱼、鲢鱼、草鱼、泥鳅、鳖等。虫类繁多：有蛇、蚁、蝉等约500种。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发现需要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7 、土壤

濮阳县的土壤类型有潮土、风砂土和碱土3个土类，9个亚类，15个土属，62个土种。潮土为主要土壤，占全县土地面积的97.2%，分布在除西北部黄河故道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潮土表层呈灰黄色，土层深厚，熟化程度较高，土体疏松，沙黏适中，耕性良好，保水保肥，酸碱适度，肥力较高，适合栽种多种作物，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风砂土有半固定风砂土和固定风砂土两个亚类，共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6%。风砂土养分含量少，理化性状差，漏水漏肥，不利耕作，但适宜植树造林，发展园艺业。碱土只有草甸碱土一个亚类，占全县土地面积的0.2%，主要分布在黄河背河洼地。碱土因碱性太强，一般农作物难以生长。

濮阳县土地基本特点是：地势平坦、土壤深厚、便于开发利用，垦殖率较高，但人均占有量小。土壤类型以潮土为主，占全县土地面积的97.2%，潮土耕地性良好，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黄河、金堤河流经全境，黄河流经濮阳县61.127

公里，金堤河流经我县37公里；水量丰沛，我县水资源储量总量在4.9亿立方以上，地下水资源储量在3.3亿立方以上，年降水、地表径流水补给量在2.7亿立方以上工农业生产用水十分便利。是世界上三大最适于种植冬小麦的地区之一。

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地质情况良好，结构稳定，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8、与濮阳县文留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16年3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2013年10月濮阳县人民政府公布了《河南省濮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本工程位于濮阳县文留镇，根据该规划分析与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

濮阳县文留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至Z020线、南至文留镇法庭、北30米的区域(3、4号取水井);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位于濮阳县文留镇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距离文留镇地下水井群3、4号取水井4.3km，距离1、2、5号取水3.1km，不在濮阳县文留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濮阳县文留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引用《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市境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对本项目西南侧 1800m 处的杨安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 日均浓度值在 0.027~0.033mg/m³ 之间，NO₂ 日均值在 0.037~0.047mg/m³ 之间，PM₁₀ 的浓度值在 0.116~0.126mg/m³ 之间，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可知濮阳市 2017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20 ug/m³、40 ug/m³、107 ug/m³、64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2 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其中，针对濮阳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①严控煤炭消费目标。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 号)，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其中，京津冀传输通道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 8 市和汾渭平原洛阳、三门峡 2 市及平顶山市，以及信阳、南阳、周口、驻马店 4 个达标城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5%。

②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全省禁止新增化工园区。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2) 构建全省清洁取暖体系。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2018 年 10 月底前,郑州、安阳、焦作、濮阳 4 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3) 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增加铁路货运比例。拓展区域铁路网覆盖面,规划研究濮阳经开封至潢川铁路、月山至随州铁路、南阳至驻马店至阜阳铁路、驻马店至周口至商丘铁路等项目。

(4)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以及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在濮阳、宝丰、镇平开展静脉产业园试点工作,在焦作、濮阳、灵宝等地建设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

濮阳市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制定了《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濮阳市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环境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实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2019 年度大气污染控制目标为: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101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31 天以上。2020 年度大气污染控制目标为:PM_{2.5} 年均浓度达

到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4 天以上。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濮阳市要求着力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其中，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要求：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具体措施有：（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2）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3）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4）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治理；（5）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6）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7）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

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0.96km 的房刘庄沟，该河流最终汇入金堤河，本项目引用金堤河水质进行分析。根据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公布的《2017 年第 53 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公布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数据可知，金堤河在濮阳市断面处水质为 COD22.1mg/L，氨氮 0.36mg/L，总磷 0.11mg/L，水质为 IV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性原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 轻工中第 109 项家具制造，项目级别为报告表，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4、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一般性

原则，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 III 类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为小型项目，周边环境为工厂企业为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19.05.18		2019.05.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6	41.2	51.4	42.6
2#	西厂界	51.8	40.1	51.9	41.3
3#	南厂界	53.6	42.9	52.6	43.7
4#	北厂界	54.8	43.1	53.2	42.8
备注	噪声监测时间为 2 天，监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每个监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1.4dB(A)~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43.7dB(A)之间，厂界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城市建成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后草场村	SW	6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	房刘庄沟	W	0.9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412 1385 50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均浓度限值（μg/m³）</td> <td>150</td> <td>8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H 值 6~9、COD≤30mg/L、NH₃-N≤1.5mg/L）</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浓度限值（μg/m ³ ）	150	80	150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浓度限值（μg/m ³ ）	150	80	1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边界浓度限值≤1.0mg/m³）</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车间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

营运期：

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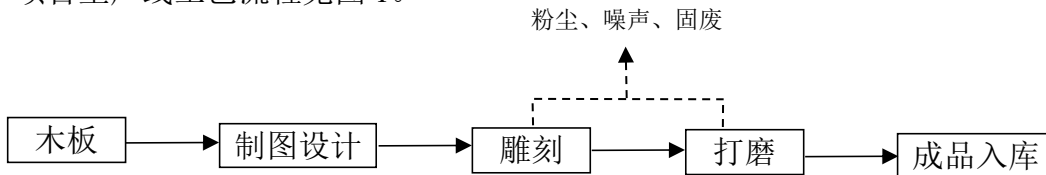


图 1 木板雕刻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板雕刻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木板雕刻的生产是通过电脑软件进行编程，首先把文字、图案在电脑软件里面编辑出来，修改好字体的大小和字体、图案的类型，然后排好版及定好位置。软件会根据我们选择的效果自动计算出雕刻路径，最后把雕刻路径装载到雕刻机的控制系统里面。将木板固定到雕刻机上，雕刻机按照设定路径完成雕刻，之后对雕刻完成的木板用打磨机和砂纸打磨抛光成型，打磨完成后成品入库，本项目不使用木器胶及喷漆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车间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

2、营运期

2.1 废气

根据本项目原料及生产工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

雕刻机和打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操作平台上粉尘密闭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经验系数，雕刻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工件原料总

量的 0.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消耗量体积为 978m³/a，密度以 0.686g/cm³ 折算，则项目原料消耗质量为 670.9t/a。则雕刻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67t/a。

本项目粉尘主要在雕刻和打磨加工（雕刻机）等产生粉尘点，每台操作平台上接粉尘密闭收集管道，然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

为保证除尘效果，评价要求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集尘管道装置收集效率90%，10%未被收集的的粉尘以无组织排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木加工工序每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8h。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9。

表 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工 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车间加工除尘器（1#排气筒）	1×1000 0	颗粒物	25.1	0.251	0.603	1.30	0.013	0.030	有组织	粉尘收集管道设施+1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集气效率90%，除尘效率95%	连续排放
			/	0.028	0.067	/	0.028	0.067	无组织		H: 15m Φ: 0.3 T: 20℃

由表 9 可知，本工程废气经操作平台上粉尘密闭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 mg/m³）。

2.2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5L 计算，用水量 0.075m³/d（23t/a），按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6m³/d（18t/a）。生活污水主要是劳动人员的洗漱用水，这部分水可用于厂内抑尘和绿化使用，在厂内消化。旱厕产生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定期清理，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 (A) 之间。

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治理前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雕刻机	12	75~90	减振、隔声、墙体隔音	50~60
2	打磨机	3	75~90	减振、隔声、墙体隔音	50~60

2.4. 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产生边角料约 2.0t/a，收集粉尘约 0.573t/a，废旧砂纸 20kg/a，边角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到固废暂存处，统一外售处理，废旧砂纸交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垃圾桶暂存，然后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明显影响。

(3)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900-249-08）。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机械设备每年更换机油一次，每次产生废机油 0.02t，每年共产生废机油 0.02t，项目废机油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贮存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间内部场地均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险废物存放间门外按照《环境保护区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明显影响。

表 11 本项目主要固废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备注
边角料	2.0t/a	一般固废	设置临时固废堆场,收集后定期外售
收集的粉尘	0.573t/a		
废旧砂纸	20kg/a		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0.75t/a		
废机油	0.02t/a	—	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阶段	污染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运营期	废气	打磨机雕	粉尘(无组织)	0.603t/a	0.030t/a 1.30mg/m ³	
		刻机	粉尘(无组织)	0.067t/a	0.067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t/a	洗漱废水可用于厂内抑尘和绿化使用旱厕产生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	收集的粉尘	0.573t/a	收集到固废间,统一处理	
			边角料	2.0t/a		
			废砂纸	20kg/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2t/a	利用原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 之间。经加强管理后,厂界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车间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分析

表 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工 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车间加工除尘器（1#排气筒）	1×1000 0	颗粒物	25.1	0.251	0.603	1.30	0.013	0.030	有组织	粉尘收集管道设施+1布袋除尘器	连续排放
			/	0.028	0.067	/	0.028	0.067	无组织	+15m 高排气筒。集气效率 90%，除尘效率 95%	H: 15m Φ: 0.3 T: 20°C

由表 12 可知，本工程废气经操作平台上粉尘密闭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 mg/m³）。

1.1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照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主要污染因子均表现为颗粒物，由此确定本工程环境空气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表 13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参考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 3 倍(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推荐的 AER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表14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15 大气环境预测情景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u>39.7°C</u>
最低环境温度		<u>-10°C</u>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u>1 (中等湿度)</u>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1) 有组织排放分析判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相关参数见表 16。

表16 点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速率 (m/s)	烟气出口温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u>1#车间 (1#排气筒)</u>	颗粒物	<u>0.013</u>	<u>15</u>	<u>10000</u>	<u>53.68</u>	常温	<u>0.3</u>

表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有组织)	
	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u>50</u>	<u>0.0007207</u>	<u>0.01</u>
<u>100</u>	<u>0.0003693</u>	<u>0.04</u>
<u>200</u>	<u>0.0004515</u>	<u>0.05</u>
<u>300</u>	<u>0.0004796</u>	<u>0.05</u>
<u>323</u>	<u>0.0004838</u>	<u>0.05</u>
<u>400</u>	<u>0.0004546</u>	<u>0.05</u>
<u>500</u>	<u>0.0004026</u>	<u>0.04</u>
<u>600</u>	<u>0.0004065</u>	<u>0.05</u>
<u>700</u>	<u>0.000392</u>	<u>0.04</u>
<u>800</u>	<u>0.0003655</u>	<u>0.04</u>
<u>900</u>	<u>0.0003352</u>	<u>0.04</u>
<u>1000</u>	<u>0.0003052</u>	<u>0.03</u>
<u>1100</u>	<u>0.000278</u>	<u>0.03</u>
<u>1200</u>	<u>0.0002539</u>	<u>0.03</u>
<u>1300</u>	<u>0.0002327</u>	<u>0.03</u>
<u>1400</u>	<u>0.000214</u>	<u>0.02</u>
<u>1500</u>	<u>0.0001974</u>	<u>0.02</u>
<u>1600</u>	<u>0.0001827</u>	<u>0.02</u>
<u>1700</u>	<u>0.0001733</u>	<u>0.02</u>
<u>1800</u>	<u>0.0001759</u>	<u>0.02</u>
<u>1900</u>	<u>0.0001774</u>	<u>0.02</u>
<u>2000</u>	<u>0.000178</u>	<u>0.02</u>
<u>2100</u>	<u>0.0001768</u>	<u>0.02</u>
<u>2200</u>	<u>0.0001752</u>	<u>0.02</u>
<u>2300</u>	<u>0.0001732</u>	<u>0.02</u>
<u>2400</u>	<u>0.0001711</u>	<u>0.02</u>
<u>2500</u>	<u>0.0001687</u>	<u>0.02</u>
下风向 最大浓度	<u>0.0004838</u>	<u>0.05</u>
	<u>323m</u>	

(2) 无组织排放分析判定

表 18 面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本项目 车间	粉尘	12m	50m	10m	0.028kg/h	0.067t/a

(2) 预测结果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见表 19

表1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无组织)	
	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50	0.00755	0.84
100	0.01019	1.13
101	0.01019	1.13
200	0.009171	1.02
300	0.00856	0.95
400	0.008582	0.95
500	0.007963	0.88
600	0.006993	0.78
700	0.006056	0.67
800	0.00525	0.58
900	0.004583	0.51
1000	0.004033	0.45
1100	0.003585	0.4
1200	0.003211	0.36
1300	0.002895	0.32
1400	0.002626	0.29
1500	0.002396	0.27
1600	0.002195	0.24
1700	0.00202	0.22
1800	0.001867	0.21
1900	0.001732	0.19
2000	0.001612	0.18
2100	0.00151	0.17
2200	0.001418	0.16
2300	0.001336	0.15
2400	0.001261	0.14
2500	0.001193	0.13
下风向 最大浓度	0.01019	1.13
	101m	

表20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烟囱几何高度 m	排气量 Nm ³ /h	烟囱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P _{max} %	评价等级
1#车间 1# 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000	0.3	25	0.013	0.9	0.05	三级
无组织									
1#车间	颗粒物	/	/	/	/	0.028	0.9	1.13	二级

由计算结果并根据 HJ2.2-2018 判定依据，本项目各污染源预测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13 < 10\%$ ，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厂内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见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30	0.013	0.03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0

厂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2#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6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7

1.4 达标分析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一览表

项目	距离	预测值 (mg/m ³)
东厂界	10m	0.001092
西厂界	10m	0.001092
南厂界	10m	0.001092
北厂界	10m	0.001092
后草场村	630m	0.006701

通过表 24 可知，项目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021-91）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做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mg/m³），颗粒物取值 0.9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其中 A 取为 470，B 取为 0.021，C 取为 1.85，D 取为 0.84。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系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级差 (m)
无组织颗粒物	0.028	0.9	A=470; B=0.021; C=1.85; D=0.84	500	2.715	50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均在 100m 以内，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本项

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日用实木高档家具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木板雕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确定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40m，西厂界 100m，东厂界 100m、南厂界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630m 的后草场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上述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对颗粒物敏感的建筑。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五。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的贡献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收集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日用实木高档家具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周边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在建与规划的环境敏感点。评价建议，该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从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的情况来看，选址及总平面布置较好，污染源排放方式合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2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及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		包含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贡献值	C 叠加值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值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污染因子（颗粒物）		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_x 、PM ₁₀ ）		监测点位数（2）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97t/a；							
注：□为勾选内容，（）为内容填写项									

3、水环境影响分析

3.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5L 计算，用水量 0.075m³/d（23t/a），按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6m³/d（18t/a）。生活污水主要是劳动人员的洗漱用水，这部分水可用于厂内抑尘和绿化使用，在厂内消化。旱厕产生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定期清理，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打磨机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噪声源 单位：dB(A)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声源声级 (单个设备)
雕刻机	车间	8	90
打磨机	车间	3	75

4.1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dB(A)。

(3)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一般来说，噪声在传播的过程中，随着传播距离和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约为 0.15~0.35dB(A)/m 之间，经厂区围墙能使噪声衰减 10dB(A)，评价要求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能使噪声衰减 20dB(A)。

4.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生产单元距厂界距离 (m)	昼间				达标状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东厂界	10	58.9	/	58.9	60	达标
西厂界	10	58.9	/	58.9		达标
南厂界	10	58.9	/	58.9		达标
北厂界	10	58.9	/	58.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边环境形成明显影响。

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1) 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

(2) 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偏北位置；加工时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在厂界外种植高大绿树，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4) 货物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应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鸣笛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对货车运输时现在合适的路线，控制一定的时速，减少交通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5)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5.1 工业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为 2t/a，收集的粉尘约为 0.573t/a，废旧砂纸 20kg/a，边角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到固废暂存处，统一外售处理，废旧砂纸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车间内，位于厂房的东南角，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3 危险废物

主要为生产运行过程中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内原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

求进行，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室的设置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三）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四）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五）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示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示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七）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八）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九）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十）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十一）标识管理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十二) 申报登记制度

(1) 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浓度、转移(或综合利用)去向、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场所，严格按国家规定内容和程序，如实向安全环保部进行申报登记。

(2) 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去向必须有严格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流向情况，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处置。

综上所述，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6、总图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总平面布置的要求

①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在适用、经济的前提下注意美观；

②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运输系统的布置科学合理，路径短捷，方便作业，尽量避免物流与人流相互交叉、往返迂回；

③建筑系数应该科学合理，根据设计规范确定各建筑物、构筑物间的距离，保证生产运营和消防安全；

④根据厂址的风向、地形、地势等特点及地质条件，因地制宜。

2、总平面布置的内容

本项目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厂房内北侧设置雕刻区，南侧为打磨区，东南角设置固废间，厂房西南角设置临时办公区域。本项目厂房建筑物布置集中，满足安全、卫生、防火、运输等规范要求。因此，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供电、消防、照明等安全规范遵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执行。

评价认为，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流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相互交叉，干扰小，突出了生产和环保的关系，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占地已经濮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濮阳县文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已经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文留镇整体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同时，经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及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就餐和住宿，故生活污水为劳动人员的洗漱水，可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旱厕生产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定期清理，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评价标准限值；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砂纸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砂纸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以及学校等敏感点存在，从环保角度选址合理可行。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2)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3)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4)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8.3 环保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3)建议企业地面均进行绿化或硬化，保持厂区内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使厂区一年四季环境优美。

8.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应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将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承担。

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29 营运期正常生产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监测每半年 1 次
	厂区上下风向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半年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9、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边界浓度限值≤1.0mg/m ³)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厂房地面进行硬化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运行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采用减震措施、减震垫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边角料、废旧砂纸	固废暂存间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	存放在垃圾箱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	废机油	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

10、改扩建前后三本账

综上,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三本账)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新增	以新老削减	建成后排放
废气	粉尘	0.1274t/a	0.097t/a	0	0.2244t/a
废水	COD	0.00025t/a	0	0	0.00025t/a
	NH ₃ -N	0.00001t/a	0	0	0.00001t/a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	11.29t/a	2.593t/a	0	13.883t/a
	生活垃圾	0.94t/a	0.75t/a	0	1.69t/a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1t/a	0.02t/a	0	0.12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阶段	污染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粉尘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封闭、地面硬化、洒水	达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洗漱废水可用于厂内抑尘和绿化使用, 旱厕产生粪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 旱厕定期清理,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粉尘及边角料	暂存固废间, 统一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打磨生产	废旧砂纸	存放在垃圾箱内交环卫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 (A) 之间。经加强管理后, 厂界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 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 以人为绿化为主, 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 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与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年雕刻 1200 套木材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厂内

工程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9-410928-21-03-020137），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项目产品、设备、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文留镇后草场村东北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濮阳县乐意鑫家具有限公司占地已经濮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濮阳县文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已经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濮阳县文留镇整体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同时，经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及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就餐和住宿，故生活污水为劳动人员的洗漱水，可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旱厕生产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定期清理，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评价标准限值；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粉尘、

废旧砂纸集中收集到固废暂存处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以及学校等敏感点存在，从环保角度选址合理可行。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西南 1800m 处为濮阳县杨安庄村，项目引用《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市境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对本项目西南 2500m 处的杨安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 日均浓度值在 0.027~0.033mg/m³ 之间，NO₂ 日均值在 0.037~0.047mg/m³ 之间，PM₁₀ 的浓度值在 0.116~0.126mg/m³ 之间，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西侧 0.96km 处为房刘庄沟，该河流最终汇入金堤河，本项目引用金堤河水质进行分析。根据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公布的《2017 年第 32 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公布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数据可知，金堤河在濮阳市断面处水质为 COD24.0mg/L，氨氮 0.45mg/L，总磷 0.49mg/L，水质为 V 类，金堤河沿途接受村庄污水是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

根据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1.4dB(A)~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43.7dB(A)之间，厂界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雕刻及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因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就餐和住宿，故生活污水为劳动人员的洗漱水，可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旱厕生产物，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定期清理，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噪音低的设备和将主要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并对噪声源进行减振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评价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工业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砂纸，暂存固废间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生产运行过程中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内原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在合理处置的情况下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 1、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
- 2、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设立专职的环保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操作维护，同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4、加强厂区环境的绿化，以起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5、积极听取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各污染防治措施；

6、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7、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t/a, NO_x: 0t/a, COD:0t/a, NH₃-N:0t/a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乡镇证明
- 附件 5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